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可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可健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楊可健知悉目前有諸多快遞公司及便利商店等合法業者可提供多樣迅速、便捷、經濟之快遞送收件服務，受身份不詳之他人委託出面代為領取內容物不詳之包裹，依一般社會經驗可推知其將成為他人詐欺計畫中負責取得人頭帳戶提款卡之人，且該等包裹內容物極有可能係他人遭詐欺而交付之物品，竟仍基於縱係如此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韋恩咖啡」之成年人（下稱「韋恩咖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韋恩咖啡」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上刊登家庭代工廣告，吳銘煌（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部分，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易字第33號審理中）瀏覽上開廣告後，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以暱稱「陳宣雅」聯絡，「陳宣雅」向吳銘煌佯稱：做家庭代工需先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以方便申請材料及補助金云云，使吳銘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7日13時5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龍門市以店到店之寄送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至「陳宣雅」指定之門市，並於通訊軟體中告知「陳宣雅」上開帳戶之密碼後，「韋恩咖啡」即與楊可健聯繫、通知楊可健前往領取包裹，楊可健即於同年月9日10時48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超商信德門市，領取內含前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隨後轉交給「韋恩咖啡」。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下述據以認定被告楊可健犯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檢察官及被告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經審酌該等言詞陳述或書面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狀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具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吳銘煌於警詢時證述在案，亦有告訴人吳銘

01 煌提供之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與詐騙者之LINE
02 對話紀錄截圖、代工協議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
03 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查（見北檢偵12875卷第19、21、25、2
04 7至4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
05 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6 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依卷
09 內事證，本案並無證據資以證明與被告接觸之人、或被告知
10 悉要求其前往領取包裹者除「韋恩咖啡」外尚有其他入，基
11 此，本件實難認定係三人以上共同為之，公訴意旨認被告所
12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容有誤
13 會，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14 條。

15 (二)被告與「韋恩咖啡」就本案犯行，既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16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
17 詐欺取財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8 犯。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代身份不詳之他
20 人領取包裹，可能間接助長從事詐欺之人詐騙他人財產犯
21 罪，仍依指示領取包裹，所為應予非難，再酌以被告犯罪之
22 動機、目的、手段、其行為所生之危害、其於本院審理中自
23 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後態度等一切犯
24 罪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黃翊芳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